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他字第215號

原告 陳振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柒仟捌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，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本於同一法理，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，自應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末按，第一審訴訟繫屬中，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而成立者，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3項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與被告金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65號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前經本院108年度救字第74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而原告起訴時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71,889元，暫免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23,572元，嗣該事件經兩造於民國108年9月3日以本院108年度勞移調字第9號當庭調解成立而終結，並約定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誤。經核，經移付調解成立扣除應繳裁判費3分之2後，原告應

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7,857元，爰依職權確定原告應向本院
繳納之訴訟費用額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1 日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1 日
書 記 官 楊 建 新